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备维保和应用维护服务
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郑州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05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郑州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备维保和应用维护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168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人员费用、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备维保和应用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机房管理维护服务、硬件维保服务、网

络维护工作、应用维护服务、信息化咨询服务、5*8 驻场运维服务、7*24 应急响应服务、信息化资源管理、监控和日志记录服务、特征库升级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15 个月。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合同签订,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842500.00; 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余款50%,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842500.0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于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余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在每次付款和竣工验收过程中,如有政府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遵守政府部门审计规则,配合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完成视为付款条件成就。
- 4. 乙方收款账户:
 - 户名: 郑州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 账号: 1600110104000785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7年3月。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5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信息科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设备维保和应用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机房管理维护服务、硬件维保服务、网络维护工作、应用维护服务、信息化咨询服务、5*8驻场运维服务、7*24应急响应服务、信息化资源管理、监控和日志记录服务、特征库升级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管理，包括服务的沟通、对接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龙飞；联系电话：17739774886。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韦云云；联系电话：1853927891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0.5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提供的网络安全设备中的病毒库、规则库、特征库等保持最新有效状态。乙方应通过合法渠道直接向原厂商或原厂商授权的经销商采购并完成更新。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

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合同第九条通讯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文件送达及司法送达。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邮递以邮件发出后三日内一律视为送达日。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 1：《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网络安全协议》

甲 方：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郑州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平安大道

智慧港大厦 B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16001101040007853

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